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多普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两家公司的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多普乐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同意公司为天道医药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